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市发改价格函[2018]874号

转发关于开展全国涉企收费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物价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全国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粤发改价监函[2018]279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国市监价监[2018]56号和市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方案另行下发）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辖区内检查工作。各地在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到我局，并于2018年10月25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收费检查档案（省附件2）、检查情况统计表（省附件3、4）及典型案例报我局检查局汇总。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全国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粤发改价监函[2018]279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